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冈路北侧、建新中路东侧凯邦公馆 8#楼 1 层 02 商业。本公司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包括胸腔、腹腔、绝育、软组织、骨科、骨外科手术）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67m²，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8 只/天。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本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故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榕仓环评〔2023〕15 号）。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5%。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冈路北侧、建新中路东侧凯邦公馆 8#楼 1 层 02 商业。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下表。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一层工程	一层有三间诊室、一间化验室、一间药房、一间监护室、一间猫等待厅、一间储物间	一层有三间诊室、一间化验室、一间药房、一间猫等待厅、一间储物间、一间医疗废物间	将监护室改为医疗废物间	不属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②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和处置。

②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 7.0-7.2、悬浮物 25mg/L、化学需氧量 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9mg/L、氨氮 0.24mg/L、粪大肠菌群 3.1×10^3MPN/L，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60mg/L、化学需氧量≤25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34.21%、化学需氧量 36.36%、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3%、氨氮 30.91%、粪大肠菌群 64.38%。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7.1~7.3、悬浮物 75mg/L、化学需氧量 2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9mg/L、氨氮 41.5mg/L，废水水质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周边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10；项目 NH_3、H_2S、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因宠物医院为商业店铺，相邻两侧（北侧、南侧）紧靠其他店面，西侧有小区围墙、树木等，根据宠物医院实际建设情况，现场不具备厂界四个点位的监测条件，故厂界进行仅对东侧、北侧点位进行噪声监测。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布设的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5.1~56.3dB（A）、夜间噪声为 44.4~45.8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7.3~57.6dB（A）、夜间噪声为 45.9~46.5dB（A），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紫金九号外 1m 昼间噪声为 56.4~57.3dB（A）、夜间噪声为 44.3~45.9dB（A），紫金九号为居住区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建发玺云昼间噪声为 61.8~64.1dB（A）、夜间噪声为 45.4~46.1dB（A），建发玺云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居住区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对医疗废水的收集与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2、进一步完善企业自查报告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3、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定期维护检修新风系统。

附：《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鹿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